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5号

罪犯包祯永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4月4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仁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包祯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）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包祯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包祯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00元。狱内月均消费163.1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87.1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包祯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包祯永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祯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